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號
115年6月2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曾依芳
訴訟代理人　張建鳴律師
被　　告　蕭能維律師即嚴立煌之遺產管理人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嚴立煌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9,89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7,79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嚴立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893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93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嚴立煌前開立附表二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予原告，另於附表三所示借款時間，向原告借款附表三所示借款金額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三所示，原告已給付上開款項予嚴立煌或其指定之人。詎原告屆期向嚴立煌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嚴立煌於借款期間屆至亦未清償系爭借款，嗣嚴立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經本院家事庭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364號、1434號、1435號、159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任被告為遺產管理人，原告並以114年12月18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催告被告清償系爭本票票款及系爭借款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附表一所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於管理嚴立煌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附表一所示項目及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㈠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嚴立煌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9,893,500元；㈡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3份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（客戶收執聯）2份、系爭裁定、系爭本票、存摺內頁影本、國泰世華銀行網路交易明細、公司基本資料、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各1份為證（見原證1至10、本院卷第79頁），且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1至88頁），並經證人即原告配偶詹朝舜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屬實（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
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嚴立煌簽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原告提示未獲付款，嚴立煌向原告所為之系爭借款，於借款期間屆滿亦未清償，均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復按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左列金額：一、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。二、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」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甚明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嚴立煌簽立系爭本票予原告，屆期經原告提示未獲付款，業如前述，依上開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52條第1項規定，嚴立煌應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對原告負付款之責，且因無證據證明嚴立煌與原告有約定利息，故原告得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嚴立煌給付按年利6釐（即週年利率6%）計算之利息。

㈢、再按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規定甚明。另按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設有規範。嚴立煌向原告借款系爭借款，借款期間屆滿並未清償，亦如前述，依上開規定，嚴立煌應於系爭借款之借款期限屆至後，返還系爭借款予原告，並自斯時起負遲延責任。而因原告與嚴立煌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嚴立煌應給付原告系爭借款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㈣、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

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嚴立煌於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經本院家事庭以系爭裁定選任被告為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5份、系爭裁定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各1份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25頁），而嚴立煌應給付原告系爭本票票款及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系爭借款及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被告為嚴立煌之遺產管理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於管理嚴立煌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上開款項以清償債權。

㈤、綜上，原告依附表一所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所示金額合計共9,89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3月18日，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

附表一（原告請求）：

編號	請求權基礎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票款給付請求權	附表二所示票據	210萬元
2	借款返還請求權	附表三所示借款	7,793,500元
合計			9,893,500元

附表二（原告主張之票款）：

編號	本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頁碼
1	WG0000000	113年3月4日	113年6月30日	60萬元	原證2（本院卷第16頁）
2	TH0000000	113年9月13日	113年9月4日	100萬元	原證2（本院卷第16頁）
3	TH0000000	113年11月27日	113年12月27日	50萬元	原證2（本院卷第17頁）
合計				210萬元	

附表三（原告主張之借款）：

編號	借款時間（民國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頁碼
1	112年10月5日	112年10月5日至113年2月21日	592,500元	原證2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、原證9
2	112年11月27日	112年11月27日至113年2月27日	50萬元	原證2（本院卷第15頁）
3	113年2月2日	113年2月2日至113年3月2日	60萬元	原證2（本院卷第15頁）
4	113年1月31日	113年1月31日至	862,500元	原證2（本院卷第

（續上頁）

		113年6月30日		16頁）、原證10、本院卷第79頁
5	113年3月14日	113年3月14日至同年4月14日	776,000元	原證3、4
6	113年5月22日	113年5月22日至同年5月29日	300萬元	原證5、6
7	113年6月28日	113年6月28日至同年7月28日	1,462,500元	原證7、8
合計			7,793,500元	